

十一、供应商性质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的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申请采购学生床上用品货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申请采购学生床上用品货物项目，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榆林红泰美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8人，营业收入为51.8208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149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褥子、床单、被子、被套、枕头、枕头套、枕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宏源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8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571.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棕垫子，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榆林市统万席梦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红泰美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02日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